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加各类专题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内控管理以及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0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3、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5、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8 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管理层的经营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经营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，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，并发表了书面意见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独立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，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的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

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18 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、资金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2月1日